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82號

異　議　人　郭龍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孫瑞宗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鄭兆芳

相　對　人　林春木

溫秋林

溫玉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與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088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一)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7萬775元(下稱系爭解約金)係維持老邁體弱之

異議人與配偶維持生活所需，應全額酌留，不得分配相對人。(二)執行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作成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漏列相對人林春木、溫秋林及溫玉綿參與分配。(三)系爭分配表所列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有違與異議人間約定而計算錯誤，所用利率應調降，且異議人為時效抗辯，自不得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088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以上開事由所提出之異議，自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關於異議意旨(一)部分

1. 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至於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 查相對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命令，聲請對異議人之系爭保險契約為執行，經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就第三人支付之系爭解約金作成系爭分配表等情，經調取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887號執行事件等案卷核閱無誤。異議意旨

指稱系爭解約金不得分配，應留予異議人等語，其真意仍在爭執系爭保險契約不得執行。然系爭解約金已逾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及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規定之標準，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680號裁定確認在案。而系爭保險契約乃商業保險，衡情為異議人經濟能力有餘裕時所投保，作為其未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系爭解約金乃異議人本於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於終止後轉換而成，故在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前，異議人本無從使用該等金額，難信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屬仰賴系爭保險契約始能維持基本生活。況異議人與其配偶育有5名子女，得以負擔扶養異議人及配偶之義務，有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可據(執行法院113司執60887執行卷【下稱執行卷】○000-000頁)。上開異議意旨所指，自不可採。

三、關於異議意旨(二)部分

此部分異議人主張，乃攸關執行名義表彰之債權是否存在之爭議，核屬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然強制執行事件係非訟事件，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倘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有爭執時，應另提起訴訟，非僅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異議人前開主張，亦非可採。

四、關於異議意旨(三)部分

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查執行法院於115年5月22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執行卷○000-000頁)，而相對人林春木、溫秋林及溫玉綿係於同年6月11日具狀聲明參予分配，經調取其等聲明參與分配之執行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4962號、第74965號、第74966號案卷核實，依上規定，只得僅在系爭分配表分配後如有餘額時受償。而依系爭分配表所

載，並無餘額可供相對人林春木、溫秋林及溫玉綿續為分配。異議人此部分指摘，尚欠依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蔣佩璇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新臺幣）
1	郭龍傳	郭龍傳	21世紀終身壽險（0000000000）	37萬775元